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
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部门 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 区分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职能简介。

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辖区内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围绕创新发展示范区和先进制造集聚区龙头使命，加快园区产业布局及结构调整，推进绿色发展；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及环境准入审查，持续配合整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散乱污”企业、鼓励和支持环保创新研发企业及项目；着力解决高新区突出环境问题；强化环境风险管控。

（二）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2023年重点工作。

1.强化污染防控，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一是持续抓好水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岷江入河排污口问题整治，并按《乐山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对园区企业污水排放的监管工作，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二是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加大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削减力度，严格落实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污染源管控，重点围绕扬尘污染、露天烧烤、垃圾和秸秆焚烧整治等，从调整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加快设施建设、加大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入手，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三是加强小规模作坊式企业污染治理，落实好园区企业危废管理各项要求。

2.坚持问题导向，解决环境突出问题。一是强化区域、行业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全覆盖排查整改，健全完善常态化问题发现机制、跟踪督办机制等，持续强化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曝光、督办、警示。根据台账管理制度、督查督办制度、核查销号制度，重点开展央督、省督“回头看”以案促改督查行动，持续推动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逐一整改销号，推动人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得到解决。二是加强环境应急及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督促重点风险源企业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加强部门联动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3.严格环境准入管控，加快“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建设。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坚持把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和项目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严控“两高”项目审批，进一步把牢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关口。围绕“双碳”目标，按照我区“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建设实施方案，全面启动我区“近零碳”排放试点园区建设，推动园区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碳排放强度调整和碳汇水平提升，加快推进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4. 推动绿色发展，做好产业项目全流程“绿色监管”。持续推进园区在建项目规划环评报审，充分发挥规划环评的引领作用，为产业结构调整和项目引入严格把关。紧紧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战略部署，协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提升我区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能力和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无废”理念逐步深入人心。

5. 结合“五清”行动，深入推进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按照《乐山高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规划（2021-2023年）》（乐高农领办〔2020〕3号）文件要求，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大力推广节肥、节药、节水和清洁生产新技术，实现“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深入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引导种养循环农业，推广农牧结合生态治理模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持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产业化发展。建立健全农田残膜回收处理体系，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6. 加强协调对接，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围绕高新区“十四五”规划，积极加强与上级环保部门的沟通联系，千方百计做好环保方面的政策、项目、资金对接工作，对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建设、无废城市建设以及在流域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涉气企业深度治理、废弃物循环利用等生态环境治理方面符合入库条件的项目积极申报中央、省级生态环境

保护投资项目储备库，积极向上争取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促进我区生态先行区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7.主动服务企业，充分发挥环保服务保障功能。结合《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支持加快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措施》文件精神，对重大项目加强环保科技创新服务，主动指导符合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项目精简环评手续、优化审批速度，保障重点建设项目落地，更好地服务园区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聘请“第三方辅助监管机构”协助开展生态环境监管工作，帮助企业提升自主环保管理能力，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8.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完善公共参与机制。以《环保法》等相关法律条例的学习宣传为核心，充分调动环保志愿者的参与热情，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环保知识进学校、进企业、进村社，利用多种方式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及环保执法人员的培训，做到知法、敬法、守法、用法。组织开展好“六五”世界环境日为主题的系列环保宣传活动，进一步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绿色环保价值观。督导企业自觉承担社会责任和环保义务，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9.落实党风廉政责任，抓好环保队伍建设。紧紧抓住廉政教

育这个重点，着力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拒腐防变和风险防范意识。不断提高环保队伍整体素质，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负责，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保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第二部分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
区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1）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98.57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8.57	本年支出合计	98.57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三十一、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八、上年结转		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三十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98.57	支 出 总 计	98.57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 收支差额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98.57		98.57	
		98.57		98.57	
115001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98.57		98.57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类	款	项							
				合 计	98.57	61.73	36.84		
					98.57	61.73	36.84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 新区分局	98.57	61.73	36.84		
21	0	01	115001	行政运行	61.73	61.73			
1	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98.57	一、本年支出	98.57	98.5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5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一、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98.57	98.57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项 目 单位名称（科目）	总计	省级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应返还额度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类	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98.57	98.57	98.57	61.73	36.84			
				98.57	98.57	98.57	61.73	36.84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98.57	98.57	98.57	61.73	36.84			
			工资福利支出	23.05	23.05	23.05	23.05				
301	01	115001	基本工资	8.52	8.52	8.52	8.52				
301	02	115001	津贴补贴	5.70	5.70	5.70	5.70				
301	03	115001	奖金	8.83	8.83	8.83	8.83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52	75.52	75.52	38.68	36.84			
302	01	115001	办公费	5.04	5.04	5.04	5.04				
302	02	115001	印刷费	1.30	1.30	1.30	1.00	0.30			
302	05	115001	水费	0.50	0.50	0.50	0.50				
302	07	115001	邮电费	3.48	3.48	3.48	3.48				

302	09	115001	物业管理费	2.46	2.46	2.46		2.46			
302	11	115001	差旅费	7.20	7.20	7.20	7.20				
302	13	115001	维修（护）费	0.20	0.20	0.20	0.20				
302	14	115001	租赁费	23.48	23.48	23.48		23.48			
302	16	115001	培训费	0.60	0.60	0.60		0.60			
302	26	115001	劳务费	16.30	16.30	16.30	16.30				
302	27	115001	委托业务费	10.50	10.50	10.50	0.50	10.00			
302	29	115001	福利费	0.93	0.93	0.93	0.93				
302	39	115001	其他交通费用	1.56	1.56	1.56	1.56				
302	99	11500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	1.97	1.97	1.97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合 计	98.57	98.57	
					98.57	98.57	
				生态环境分局	98.57	98.57	
211	01	01	115	行政运行	61.73	61.73	
211	01	02	11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84	36.84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基本支出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61.73	39.05	22.68
					61.73	39.05	22.68
		115001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61.73	39.05	22.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05	23.05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8.52	8.52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5.70	5.70	
301	03	30103	奖金	8.83	8.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8	16.00	22.68
302	01	30201	办公费	5.04		5.04
302	02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	05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3.48		3.48
302	11	30211	差旅费	7.20		7.20
302	13	30213	维修（护）费	0.20		0.20
302	26	30226	劳务费	16.30	16.00	0.30
302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0.50
302	29	30229	福利费	0.93		0.93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6		1.56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		1.97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36.84
					36.84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36.8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84
211	01	02	115001	2023 年度环境监测	10.00
211	01	02	115001	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租用	25.94
211	01	02	115001	2023 网格员培训专项	0.9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114001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本表无数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本表无数据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4-1）

表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境)费用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本表无数据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5）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本表无数据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6）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年度）

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115-生态环境分局		102.06									
115001-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51000021Y000000011490-日常公用经费	19.9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text{执行数}-\text{预算数})/\text{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text{预算安排数})\times 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421R000000042586-工资性支出	15.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421Y000000070003-其他定额公用经费	2.49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421Y000000070006-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0.29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转。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422R000006844326-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16.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422R000006874967-公务员(参公人员)基础绩效奖	8.1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423R000009044683-2022年度考核奖	3.40										
51110423T000007706786-2023	10.00		完成市局常态化年度环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次数完	=	100	%	20	

	年度环境监测		监测目标任务及日常生态环境管理监测工作		成率						
					监测点位清单完成率	≥	95	%	20		
					质量指标	环境质量报告报送合格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监测结果报告及时性	=	100	%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信息更新率	=	100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监测工作持续性	定性	良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5	%	10	
	51110423T000007709066-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租用	25.94	完成乐山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应急物资储备工作要求，提高乐山高新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能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期限	≥	5	年	20	
					质量指标	场地使用合格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达标率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月租赁单价	≤	22	元/平	20		

51110423T000007719706-2023 网格员培训专项	0.90	全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实行区、镇、村三级网格。 实现对各自环境监管区域 和内容的全方位、全覆盖、 无缝隙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格级数	≥	3	级	10	
					培训次数	=	4	场次	10	
					网格员人数	≥	26	人/次	10	
				质量指标	巡查质量	定性	良		10	
					网格化建设	定性	良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治理	定性	好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内群众满意度	≥	90	%	10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7）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生态环境分局
------	--------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行政管理事务	生态环境日常管理及机关日常管理事务			
	生态环境专项业务管理	环境监测及网格化管理等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生态环境应急物资仓库租管费用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98.57	98.57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落实区域“党政同责”、企业主责，切实推动减污降碳，有效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成果，促进乐山高新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任务个数	=4个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指标非重污染天数	≤310天	
			生态环境安全项目环评率	=100%	
			水环境质量区内水域水质达标率	=100%	
			土壤环境质量固废处置率	≥80%	

**第三部分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
区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等支出。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98.57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2.2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单位项目支出减少 14.06 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98.5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5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98.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73 万元，占 62.63%；项目支出 36.84 万元，占 37.37%。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98.57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2.2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单位项目支出减少 14.06 万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57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节能环保支

出 98.5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8.5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2.2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单位项目支出减少 14.06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节能环保支出 98.57 万元，占 1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节能环保支出（21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0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2023 年预算数为 36.84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年度环境监测、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租用、2023 网格员培训专项。

2、节能环保支出（21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01）行政运行（01）2023 年预算数为 61.7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1.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奖励金、劳务费；

公用经费 22.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3 年预算持平为 0 元。

2023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为 0 元。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等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2.6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8.81万元，下降27.9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办公费用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2023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10个，涉及预算102.06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4个，涉及预算42.54万元；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预算22.6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预算36.8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

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二)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